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不動產產業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3年5月9日第46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5月25日第5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6月6日第95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31日財金系109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10年5月25日第112次教務會議修訂修訂

111年4月12日財金系110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時，以至少修習一門必(選)修為下限，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除非與本系必修課程衝堂，本學程學生應優先修讀當年級之必修課。

第三條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 核心課程(8學分)：不動產估價理論、暑期產業實務實習¹、

不動產估價實務或不動產金融與投資(二擇一)

(二) 選修課程：(12學分，每門課最多承認3學分²)

1. 管理模組：經濟學(一)、**統計學(一)**、**會計學**、財務管理、財務管理(一)或財務管理(二)、不動產市場分析、**不動產法令環境概述**、**稅務法規**、**稅務法規(一)**、**民法(一)**、**民法概要**。

2. 設計模組：設計概論、施工估價、營建法規、建築與不動產開發。

3. 工程模組：營建管理、工程估價、建築環境與設備、物業管理、工程經濟、建築構造、營建法規。

第四條 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。

¹ 以產業實務實習抵免者，實習企業需屬不動產業，並應出具企業相關證明以備審核，通過者至多承認2學分。

² 若課程分上、下學期，合計學分最多承認3學分。